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促進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促進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無修正。 |
| 二、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但其內容屬機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但其內容屬機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 本點無修正。 |
| 三、為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各機關奉核定出國人員之名冊，人事單位應每月彙整送各機關專責人員。 | 三、為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各機關奉核定出國人員之名冊，人事單位應每月彙整送各機關專責人員，將出國人員資料登錄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網）。 | 刪除資料登錄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的規定。 |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等管理事項。出國報告採逐級審核程序，各機關應負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資訊網，登錄本機關主辦之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等管理事項。出國報告採逐級審核程序，各機關應負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 | 刪除資料登錄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的規定。 |
| 五、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撰寫，並於完成後將紙本報告一份連同審核表送交綜合發展處，依據行政程序逐級審核後，出國主辦單位應將出國報告電子檔送綜合發展處登載於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前項登錄作業，應於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五、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撰寫，並於完成後將紙本報告一份連同審核表送交本府研考處，依據行政程序逐級審核後，交出國主辦單位將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完成登錄出國報告相關作業。前項登錄作業，應於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1. 修正出國報告資料由本處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2. 文字修正。
 |
| 六、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依據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一）辦理。 | 六、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依據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一）辦理。 | 附件一文字修正及增加提要表。 |
| 七、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附件二）項目辦理，並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核表掃描成電子檔送綜合發展處。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料，再行依行政程序陳核。 | 七、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附件二）項目辦理，並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資訊網。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料，再行依行政程序陳核。 | 1. 文字修正。
2. 附件二名稱及文字修正。
 |
| 八、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一)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六點所規定要項。(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六)全文電子檔案不符第六點規定格式。 | 八、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一)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六點所規定要項。(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六)全文電子檔案不符第六點規定格式。 | 本點無修正。 |
| 九、各機關就出國計畫，得辦理出國報告知識分享。 | 九、各機關就出國計畫，得辦理出國報告知識分享。 | 本點無修正。 |
| 十、出國報告經審核後依第八點規定發還修正者，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修正出國報告，再行依第五點所定行政程序陳核。 | 十、出國報告經審核後依第八點規定發還修正者，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修正出國報告，再行依第五點所定行政程序陳核，並於資訊網補正電子檔資料。 | 文字修正。 |
| 十一、組團出國執行同一出國計畫者，出國報告得共同署名提出；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之追蹤、審核，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 十一、組團出國執行同一出國計畫者，出國報告得共同署名提出；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之追蹤、審核，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 本點無修正。 |
| 十二、 出國報告應總結提出可學習採行之事項，並依附件三格式提報綜合發展處列管，並於下次陳提出國計畫出國前填報採行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四）。 | 十二、 出國報告應總結提出可學習採行之事項，並依附件三格式提報本府列管，並於下次陳提出國計畫出國前填報採行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四），陳報本府審查。 | 文字修正。 |
| 十三、出國人員返國後未依第五點規定繳交出國報告者，不得再核派出國；經催辦二次以上，無正當理由未繳交者，得簽報議處。 | 十三、出國人員返國後如未能依第五點規定提出報告書，於未繳交前，不得再行核派出國；經催辦二次以上，無正當理由未繳交者，得簽報議處。 | 文字修正。 |
| 十四、出國報告著作權歸屬基隆市，其管理由計畫主辦機關負責。但有例外情形者，應於出國報告提要資料內載明。 | 十四、出國報告著作權歸屬基隆市，其管理由計畫主辦機關負責。但有例外情形者，應於資訊網提要資料內載明。 | 文字修正。 |
| 十五、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 十五、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 本點無修正。 |